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众投湛卢二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众投”）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认购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众投湛卢二期基金”），中兴通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8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众投湛卢二期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众投湛卢二期基金，也并未在众投湛卢二期基金中任职。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主楼 C201
-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翔

6、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股 100%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除金融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备案情况：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登记编码为 P1069857。

（二）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创新基金”）

1、公司名称：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制基金

3、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502 号

5、合伙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70%
西咸新区两链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5%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5%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5%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8%
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8%
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49%
合计	-	1,005,000	100.00%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7、备案情况：西安创新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登记工作，编号为 SVR224。

（三）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

1、公司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31 日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5、注册资本：9,728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桂桑

7、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	25.43%
钱明颖	10,870,740	11.17%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	5.63%
兰忆超	4,218,499	4.3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	3.97%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	3.86%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910	3.19%
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2,627,046	2.70%
沈良	2,603,725	2.68%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	2.46%

8、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西安创新基金、德科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众投湛卢二期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基金规模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中兴众投、中兴通讯、德科立、西安创新基金共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分两期实际缴付出资，每期实际出资额分别为认缴总额的 60%、40%。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型
中兴众投	有限责任公司	250	1.25%	普通合伙人
中兴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	7,800	39.00%	有限合伙人
德科立	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西安创新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5,950	2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0,000	100.00%	-

3、基金组织形式：众投湛卢二期基金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

4、存续期：众投湛卢二期基金经营期限为 7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 3 年（自基金备案之日起计算），投资期结束后剩余期限为退出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

5、基金投资方向及阶段：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60%投资于通信、电子信息产业链领域内项目；投资阶段以中早期项目为主，兼顾成熟期项目。

6、除现金管理外，基金应满足以下投资业务限制：

(1) 不得从事借（存）贷、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债项评级 AAA 以下或发债主体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 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不得对外举债；

(8) 不得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投资主体或投资工具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共同投资或替代投资的项目除外）；

(9) 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7、基金管理模式：众投湛卢二期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5 名，投委会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投资事项进行表决，经三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西安创新基金、德科立向投委会各委派 1 名观察员。观察员可以列席参加投委会会议，并就项目情况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基金管理人应向西安创新基金提交拟投项目的全套材料，西安创新基金收到后书面回复同意的，投资决策决议文件方为有效，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西安创新基金不参与项目的市场化判断，不干预投资项目的市场化决策，但对违反西安创新基金管理相关

规定及合伙协议要求的投资项目，具有行使一票否决的权利。

8、基金的利润分配：

众投湛卢二期基金按照“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红”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实缴出资额返还：首先由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如有剩余，由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 优先回报分配：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剩余，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年化回报率达到单利 6%；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年化回报率达到单利 6%；

(3) 超额收益分配：前两项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的，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 20%和 80%的比例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在前述 80%中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主要费用：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额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投资期及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费率均为 2%，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10、基金退出机制：

基金对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可通过转让给第三方、被其他公司或主体收购或兼并、公司回购、上市、清算、定向减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退出。

11、基金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2、协议生效：全体合伙人签署用章之日起生效。

13、协议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相关信息均以各合伙人入伙相关协议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众投湛卢二期基金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众投湛卢二期基金自身的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并不涉及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若将来有变化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中兴众投、中兴通讯出资认购众投湛卢二期基金，可投资扶持更大范围的创新业务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降低成本、分散风险，从而更好的促进本公司战略的执行和实施。

众投湛卢二期基金尚未设立完成，该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存在备案未通过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该基金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中兴众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将参照投资行业的制度规定，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充分评估投资项目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